

檔 號：240703
保存年限：5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邱瓊瑩
電話：03-9251000分機8012
電子信箱：ilciris@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50112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105D064088_1050112702-1.pdf)

主旨：惠請於105年7月15日前申報本年1月至6月溫泉取用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溫泉法第19條及溫泉資料申報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溫泉取供事業應按季填具溫泉資料申報表，其第一季及第二季之溫泉資料申報表應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前向主管申報；第三季及第四季溫泉資料申報表應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申報」為溫泉法第19條第1項及溫泉資料申報作業辦法第2條所明訂，合先敘明。
- 三、請依前揭規定及實際溫泉使用情形申報105年度溫泉取用量，另本府規定需定期監測水溫水位者亦請一併將監測原始資料送府，檢附溫泉資料申報表(空白)1份。

正本：106年度溫泉取用申報義務人

副本：本府工務處

簽核於後





